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8〕11 号

被处罚人：白智博 性别：＿＿ 年龄：＿＿ 身份证号：3112219820424□

家庭住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所在单位：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单位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职务：运营部部长 邮编：＿＿＿＿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8 年 05 月 22 日在对北京宇航会展有限公司承办的“2018 年第五届（北京）国际高新技术交流洽会暨第十届光电子·中国博览会”A 馆 J30、J31 标准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，发现 J30、J31 标准展位金属构架无接地（不符合《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》6.2.6 条的规定），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场馆出租方，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导致上述隐患未能及时整改。你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未尽到管理职责，导致上述情况发生。（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；证据二：询问笔录；证据三：现场取证照片。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条第二款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壹仟元整罚款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 年 05 月 31 日